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义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义军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王义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辞去职务后，王义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王义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义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王义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义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